

臺南市關廟區文和實小 113學年度學習扶助鼓勵辦法

一、 依據：本校學生榮譽獎勵辦法。

二、 目的：

1. 激勵個案學生的學習動機與信心。
2. 培養個案學生的榮譽感和責任心，養成良好的學習態度與習慣。
3. 鼓勵校內參與學習扶助有功人員。

三、 實施方式：

1. 實施時間：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計畫執行期間。

2. 實施對象：A。參加測驗學生或個案名單學生。

3. 獎勵內容：

A. 參加測驗學生或個案名單學生

1. 篩選測驗：所有參加測驗學生於科技化評量篩選測驗中，每一科目及格者給抽獎乙次

2. 成長測驗：個案學生於成長測驗通過學習扶助之學生：每一科給予抽獎乙次

數，上次測驗不及格科目在當次測驗及格時，額外給予進步獎勵抽獎兩次。

3. 平常表現：由各班授課老師自行設計積點制度與期末兌換禮品，由學校提供授課教師小禮品，激發學習動力。

4. 期末同樂會：每期最後一次上課時，舉行學習扶助師生同樂會，填寫學習回饋單，結算該其所獲得的榮譽點數，可以兌換自己喜歡的獎勵品。

5. 歡送會：個案經學習輔導會議決議結案，在該期最後一次上課時，將為該生舉辦「歡送會」，邀請授課老師、同學共同參加，為該生的進步表示祝賀，鼓勵學生能保持學習信心，持續優良表現。

6. 學習態度積極正向，且學習成效有進步，並持續努力精進，足以成為其他學生學習對象者，由授課教師提出，經本校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審議通過者，於學生集會頒發獎品與獎狀公開表揚。

B. 校內參與學習扶助教學人員。

1. 於期末校務會議頒發感謝狀，公開表揚授課教師及承辦人員。
2. 對於特殊績優表現之教學人員，協助提報學習扶助教學特殊績優人員甄選。

四、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專款補助，不足者由本校校務發展基金支應。

五、本辦法經學習扶助輔導小組會議通過，陳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代
教導主任 李嘉泰

主任

教師兼代
教導主任 李嘉泰

校長

文和實小
校長 楊易蕙